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九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受理客戶申請時，經徵信審定，並同意與客戶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後始得辦理。前項證券商辦理與客戶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客戶為國內自然人者，應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所得及財產證明相關文件。二、客戶為國內法人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授權書、被授權人與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三、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應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所得及財產證明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向證券商辦理。 （一）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 （二）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應由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於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或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影本向證券商辦理。**（刪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影本部分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戮記。**符合第二項申請條件者，若已開立受託買賣帳戶，證券商得於接受客戶申請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時，採足以確認客戶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第一項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 | 第九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受理客戶申請時，經徵信審定，並同意與客戶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後始得辦理。前項證券商辦理與客戶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客戶為國內自然人者，應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所得及財產證明相關文件。二、客戶為國內法人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授權書、被授權人與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三、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應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所得及財產證明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向證券商辦理。 （一）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 （二）外國機構投資人：經濟部認許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應由指定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於取得身分編號並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本或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後之證明文件影本向證券商辦理。五、前款國內代理人為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得以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與受理開戶證券商均具網路認證機制者，得以電子化方式傳輸開戶文件辦理開戶。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影本部分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戮記。(新增)第一項借貸款項契約書範本，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 | 一、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作業方式申請辦理借貸款項，暨考量投資人已於該證券商處開立受託買賣帳戶買賣，證券商已驗證過投資人身分，爰開放證券商對本家既有之投資人加開新種業務時，得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爰增訂第四項，原第四項遞延為第五項。二、另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簽訂借貸款項契約書，現行規定原國內代理人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得以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與受理開戶證券商均具網路認證機制者，得以電子化方式傳輸開戶文件辦理開戶之規定，現因已開放電子化方式辦理，故已無必要重覆規定，爰刪除第二項第五款。 |